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预警提示、行政告诫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